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自字第37號

自訴人 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慶男

自訴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

被告 林森淋

選任辯護人 李昌明律師

被告 穩發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謝龍隱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孔德鈞律師

陶德斌律師

被告 富隆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陳映伶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朱曼瑄律師

李玲玲律師

被告 昇航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龔琮清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郭子茜律師

黃淳育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自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自訴意旨如附件刑事自訴狀所載。

二、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告訴乃論之罪，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且於自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第343條，亦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自訴人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自訴被告林森淋、穩發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謝龍隱、富隆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陳映伶、昇航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龔琮清7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自訴意旨認被告7人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之罪（自訴狀所載本案涉犯法條為「著作權法第91條」，並未記載項次，然依自訴狀所載事實，顯然並無可能為著作權法第91條第3項之罪，附此敘明），依同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自訴人已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具狀撤回自訴，有刑事撤回自訴狀可稽。揆諸前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蔣 文 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黃 振 羽